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古月杨”)持有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9,82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疆古月杨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8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古月杨《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新疆古月杨持有公司股份 9,82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10.52%，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新疆古月杨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数量：不超过 2,8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入股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股东新疆古月杨承诺：自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10%至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入股价格，且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再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古月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新疆古月杨因经营发展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新疆古月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疆古月杨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